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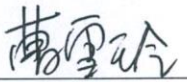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旭



曹雪玲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所为博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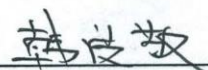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马宏继


韩洪敬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7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